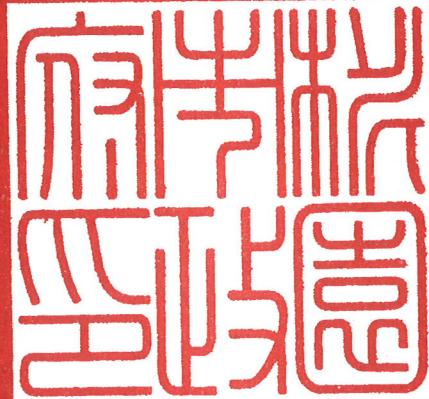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401496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4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6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9406號函。
-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50,000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

- 「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如下或請詳閱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之文件：
  - (1)租金補貼：
    - 甲、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乙、租賃契約影本。
    - 丙、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 4、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 (1)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4)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

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8)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0)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1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4)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1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九、申請資格：

- (一) 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二)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租金補貼：
    - 甲、均無自有住宅。
    -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甲、均無自有住宅。
    - 乙、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
    -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 6、申請住宅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7、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